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年02月24日 12時10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及「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經營管理研究所

說明：一、檢附各系會議記錄，皆經各該系務會議通過。

二、「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及「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改規章	點	修改	修改後	備註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五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 <u>一</u> 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原則，如需所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所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八個月以上。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 <u>二</u> 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原則，如需所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所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八個月以上。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	四、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 <u>一</u> 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四、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 <u>二</u> 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一、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訂。

二、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修訂說明對照表。

決議：修文依修改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改對照表)

說明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
修改文及新增	第二條	<p>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且自本辦法實施之當年度起進行第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第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懷孕女教師之評鑑年限得放寬二年。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學年均應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評鑑年限。</p>	<p>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且自本辦法實施之當年度起進行第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第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懷孕女教師之評鑑年限得放寬二年。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學年均應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評鑑年限。</p>
修改文及新增	第三條	<p>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七至十一人，各系(所)至少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二、院長得邀請一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並送校長核定。三、其餘委員五至九名，由各系(所)推選1~2位評鑑小組委員候選人，送院轉呈校長遴選之。</p>	<p>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七至十一人，各系(所)至少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二、院長得邀請一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並送校長核定。三、其餘委員五至九名，由各系(所)推選1~2位評鑑小組委員候選人，送院轉呈校長遴選核定之。</p>
修改文及刪除	第五條	<p>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次年元月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二月底以前完成。擬升等或改聘之教師亦得於十二月底前向系所自行提出評鑑申請。</p>	<p>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次年二月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二月四月底以前完成。</p>
修改	第	<p>受評鑑教師經接受任何一次</p>	<p>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p>

文字 及 刪除	九 條	<p>「再評鑑」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各系(所)級教師評審會，各系(所)教師評審會應儘速針對該教師未能通過評鑑標準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處理方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與第八條辦理。</p>	<p>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作成建議，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處理方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與第八條辦理。</p>
修 改 文 字 及 刪 除	第 十 條	<p>系(所)級教師評審會對「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鑑教師所議決之懲處建議，應隨即送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逐級審議。校級教師評審會對懲處所做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其決議由校長核定後，懲處立即生效。受懲處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者於次一年起恢復原有教師權益。</p>	<p>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議決之處理建議，應隨即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 9月 26日奉校長核定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且自本辦法實施之當年度起進行第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懷孕女教師之評鑑年限得放寬二年。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學年均應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評鑑年限。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七至十一人，各系（所）至少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二、院長得邀請一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並送校長核定。三、其餘委員五至九名，由各系（所）推選1~2位評鑑小組委員候選人，送院轉呈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小組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次年三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評分比例上下限規定如下。評鑑總分達七十分者，通過評鑑。
1. 各項評鑑佔分比例之調整，均以百分之十為單位。
 2. 教學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3. 研究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4. 服務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條 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再接受評鑑，直到通過評鑑為止。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

第八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若發現有教學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申請本校「特聘績優教師」及「講座」；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九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作成建議，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處理方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準則」第七條與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議決之處理建議，應隨即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管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 100年02月24日(四)12:10	開會地點： 文理及管理大樓 6F 管理學院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蕭育如 院長	蕭育如
胡智熊 主任	胡智熊
謝益智 委員	謝益智
楊達立 主任	楊達立
藍友烽 委員	藍友烽
林秋發 主任	林秋發
紀麗秋 委員	紀麗秋
呂麒麟 主任	呂麒麟
蔡 璞 委員	蔡 璞
陳宜伶 特助	陳宜伶

